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小尖兵大探險」任務書網路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2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其目的為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中小學童之消費生活小常識，並首次結合PaGam0線上遊戲學習平臺進行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有3大任務，分3波時段進行，第1波任務期於110年8月27日結束，接續之第2波(9月13日至24日)、第3波(10月11日至22日)，歡迎國中小學童上網挑戰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活動專區、臉書搜尋「消保博士波波」貼文或PaGam0網站(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)遊戲頁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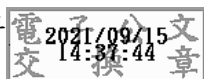
110/09/15 14:55



1100005571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